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8號

原告 鄭玲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琮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身分證號碼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、住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，但未記載被告身分證號碼，經本院依上址通知「甲○○」，遭郵務機關以「無此街路址」退回，本院復以「甲○○」、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但均查無「甲○○」戶籍資料，是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以送達文書，有命原告補正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身分證號碼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
法 官 王淑惠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洪凌婷